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的投资风险。

● 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如前述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近期股票涨幅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度业绩预亏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200.00万元到 -31,7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测数据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其他注意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提示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4/23	2025/4/24	2025/4/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06,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735,833.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4/23	2025/4/24	2025/4/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MEMSLink Corporation、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宣佩琦、金晓冬。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 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01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 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 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030086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博杰转债”简称为“Z杰转债”;2025年4月21日收市后“博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博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博杰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博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博杰转债”。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t/365=100×1.6%×159/365≈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51名,代表股份数1,273,150,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806,455,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47名,代表股份数466,695,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76%。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1,267,558,14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07%; 反对4,954,03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91%;弃权638,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2,078,62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530%;反对4,954,0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20%; 弃权638,50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00万元敞口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新材料”)、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化工”)为该笔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联科新材料、联科化工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27572181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0235.596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经营范围: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工业硅酸钠,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销售;橡胶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品);热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二氧化硅功能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0,588,335.29	1,492,155,042.62
负债总额	137,130,639.01	129,719,531.39
净资产	1,443,457,696.28	1,362,435,511.23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9,770,740.67	335,477,289.13
利润总额	228,159,453.07	135,408,234.20
净利润	219,290,408.15	130,658,406.5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人: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债务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伍仟万元整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担保人联科新材料、联科化工为被担保人联科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均已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1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746.16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9%;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年信字第21240912号)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20,000,000.00/65,923.38	-/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93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	0.50%及以上/1.31%	无
三羊马	10,000,000.00/30,246.58	-/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5年第2期收益凭证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5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6日	1.20%-5.60%/1.2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127,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19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70%/1.70%
2	三羊马	20,000,000.00/89,911.1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05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80